永續農業科技技術授權機制

柯勝智

農委會科技小組

前　言

政府研究機構在農業方面的研究成果以往均被視爲公共財，而且基於照顧農民之立場，這些研發成果，不論是新品種或新技術之開發，均直接推廣農、漁民或業者使用，鮮少申請專利，尋求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遑論要求農民付費使用。近年來由於知識經濟發展，智慧財產之價值逐漸受到重視；從過去的數年間美國經濟持續成長中，由微軟公司所推展電腦軟體研發與成果推廣，帶動美國經濟蓬勃發展，絲毫未受到世界不景氣影響。

以往技術授權機制

雖然農業研究成果以往均被視爲公共財，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早在民國八十年初及訂定相關技術授權機制，其內容如下所述：

一、法源根據：依據民國八十三年七月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有關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農業科技權益申請及處理要點」及民國八十七年十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配合實施。

二、運作方式：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人員兼任農業專利暨著作權權益委員會召集人，置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審議本會所資助（委託或補助）之計畫，其計畫成果所取得之專利權、著作權、農業技術移轉及其他農業科技權益。

三、實施成效：依據執行要點中，技術成果移轉作價原則採用支應

研究總經費乘以下列百分比收取之：參與開發之合作廠商收取百分之五；未參與開發之廠商收取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技術成果最終使用者若為供個別農家使用則收取百分之五；供農企業使用則收取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若同時具有兩項之情事時，從其低者收取。而成果作價取得價款；該移轉收益金及其產品之衍生利益金，本會應得之部分全數歸繳國庫。

因此由八十二年十月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本會支助之研究成果已獲專利廿六件，辦理技術移轉案卅七件，累計技術授權費共五七七萬七千一百元，已逐年繳交國庫。經過八年的收入竟未達一年科技經費的千分之二，因此以往對於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幾乎可以說是免費奉送做法。

目前技術授權機制

受到立法院與外界對於農業研發成果的關注，加上「科學技術基本法」公布施行，及政府對於知識經濟的重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積極對於農業研發成果尋求智財權保護，並進行商品化可行性評估。因此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擬定並公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並將依據相關規定，將農業研發成果技術，積極推廣與轉移，相關規定如下：

一、法源根據：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該法）」公布施行。該法第六條第一項除對於政府補助、委辦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作明確性之規範外，並以特別立法之方式，排除國有財產法之適用，不再侷限於「政府出資，國家必須享有所有權」之觀念，使政府補助、委辦或出資進行科技研發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與成果得以被廣泛運用，為研發成果歸屬與管理運用機制之建立踏出了第一步。茲為具體落實該法之精神，積極有效運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爰依據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與運用...，由行政院統籌規劃，並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令施行之。」，因此本會依據該法第六條第

二項規定，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農委會辦法）」，並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發布實施，預期可激發研究人員士氣、促進研發成果有效運用、簡化行政程序、並促進整體農業發展。

二、運作方式：根據農委會辦法第三十至三十五條成立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目前共有十六位委員並由本會李副主任委員擔任委員會召集人；而智審會審議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之研發成果擬申請智慧財產權、辦理研發成果作價、專屬授權、成果讓與、無償授權、終止智慧財產權維護等事項，另外還審議歸屬本會之國有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等事項。因此智審會可說是本會智財權最高管理機關，而所有歸屬本會之國有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必須經過智審會審議通過後，始能進行相關技術移轉工作。

發成果授權案件，在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召開第二次會議。

三、進行方式：自農委會辦法公佈後，研發成果大多歸屬執行單位所有（農委會辦法第五條），而農委會辦法第六條規定，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之研發成果歸屬國家所有，並以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爲管理及運用機關，上述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委任、委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爲；且運用研發成果前，應依公開程序將研發智審會成立後已召開第一次會議，審議多件研發成果擬申請智慧財產權與辦理研成果公告。

四、價格決定：依委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執行單位運用研發成果，其計價應以市場價值爲原則，但研發成果授權利用對象如爲農民團體、參與該案開發之合作廠商或個別農民者，得酌予優惠。」價格不再有統一規定。技術移轉無形資產之鑑定價格，並無一定的規則，目前在國內並無法則可以遵循。而技術移轉計價可依技術創新性、市場創新、擁有專利權（植物種苗法）保護、技術產品生命週期、合約限制、商品化潛在收益、研發投入成本、授權類型、產業習性與規則與廠商接受程度等相關因素決定。而授權金給付一不若以往要一次給付爲原則，亦可採行分次給付或是二者混合給付型態。

五、研發獎勵：以往執行單位之研發成果收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

外，應依下列方式繳交本會或本會所屬各機關循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六、執行單位之研發成果收入，均參照「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至於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所獲得非農委會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研發成果者，百分之二十五分配予創作人，其餘循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相關條文請見：農委會辦法第二十一至二十四條。

結　論

一、以技術層面言：

技術移轉包括單純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移轉；二者將朝向商品化腳步邁進，將相關研發成果移轉給民間作成商品大量行銷創造台灣新的農業春天。

二、就行銷層面言：

農產品行銷以往較其他商品就較爲劣勢，而農業技術移轉更較其他技術轉移制度與定價等差距更大，因此未來研發成果若要順利合理轉移，除賴正確政策擬定外，加強行銷是首要之務。

綜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配合知識經濟發展，並加強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及商品化，以創造將來農業技術附加價值爲首務，發展高科技農業爲目標。